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壹、桌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桌球總會 (ITTF)

主席：Thomas Weikert

執行長：Steve DAINTON

電話：+41 21 340 7090

傳真：+41-21 340 7099

會址：Chemin de la Roche 11 1020 Renens/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桌球聯盟 (ATTU)

主席：Cai, Zhen-Hua

秘書長：Yue, Kwok-Leung, Tony

電話：+86 10 6718 6928

傳真：+86 10 6718 6928

會址：Room 602 No. 6 Zuo An Men Nei Ave Dong Cheng Dist. Beijing
100061 China

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TTTA)

理事長：林茂榮

秘書長：葉國欽

電話：(02) 8771-1485

傳真：(02) 2778-9945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1 室

電子信箱：humi4910@yahoo.com.tw / www.cttt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21 日 (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六) 至 6 日 (星期三)，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板樹體育館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

1. 男子團體賽

2. 女子團體賽

(二) 個人項目：

1. 男子單打賽 2. 男子雙打賽 3. 女子單打賽

4. 女子雙打賽 5. 混合雙打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至多 5 人為限。
 - 1. 團體項目：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註冊 1 隊，每隊至少註冊 3 人。
 - 2. 個人項目：各參賽單位各項至多註冊 2 人（組）選手。
- (四) 參賽標準
 -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男子組前 6 名；女子組前 7 名為限。
 -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16 名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種子隊

-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分別抽排於不同二組，資格賽第一名和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抽排於不同二組，資格賽第一、二名抽排於不同二組，第三、四名抽排於不同二組。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則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 2. 個人項目：種子之編排以資格賽前四名分別抽排於四區，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排在上半區的頂部，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排在下半區的底部，第三、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應抽排於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同參賽單位之選手應抽排於不同區域。抽籤方式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新修訂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團體項目：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四柱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四柱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敗隊爭 7、8 名。
- (三) 男、女個人賽單打各 16 人，採單淘汰制。
- (四) 男、女個人賽雙打及混合雙打各 16 組，採單淘汰制。
- (五)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 (六) 個人賽單打、雙打、混合雙打採 7 局 4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 (七) 男、女子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或 B 搭配 C 第 3 點未出賽 A 或 B C 乙隊
X Y X 或 Y 搭配 Z Z 第 3 點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或 B 搭配 C	第 3 點未 出賽之 A 或 B	C
乙隊	X	Y	X 或 Y 搭配 Z	Z	第 3 點未 出賽之 X 或 Y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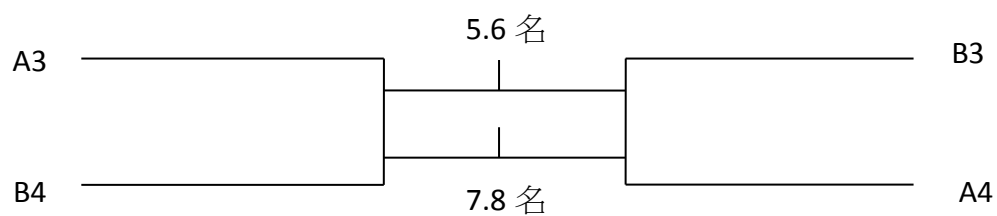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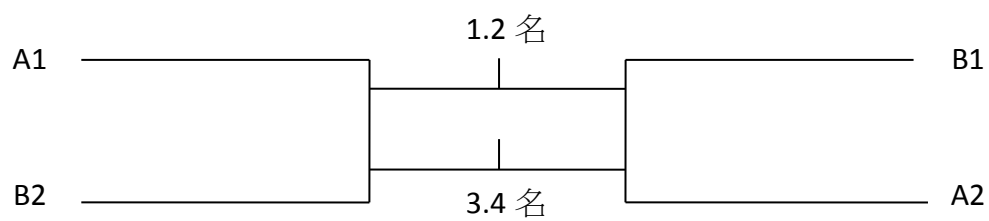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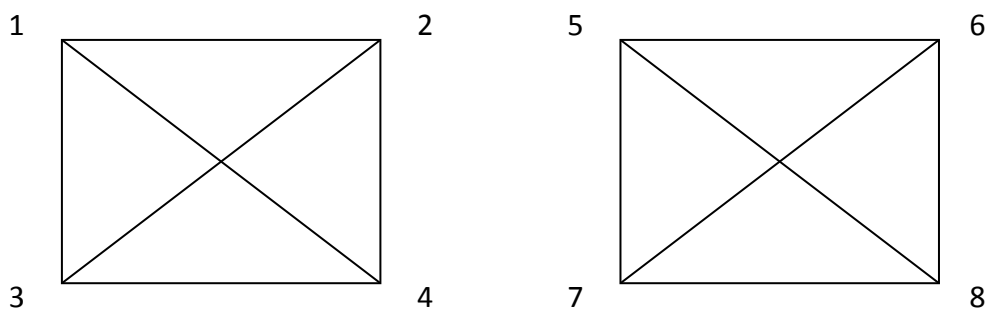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5004 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團體賽>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桌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單打賽、雙打賽(含混雙賽)>

